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告 鍾翊玟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諭律師

被告 唐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03年1月9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已向被告辭任董事，被告迄未向臺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，是兩造間有無董事之委任關係並不明確，原告在法律上確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

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03年1月9日起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經查，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之變更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曾擔任被告之董事，任期自100年11月16日起至103年11月15日止，原告已於103年1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向被告表示要辭任董事，經被告於翌（8）日收受，卻迄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迭經催促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3年1月9日起不存在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，並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03年1月9日起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蘇冠杰